

# 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及管理要點

93.09 修訂  
96.08 第一次修正  
97.08 第二次修正  
101.2 修訂  
101.2.8 校務會議通過  
104.9 修訂  
104.10.21 核備  
107.07.1 修正後公布

## 一、目的：

本校為加強校園場地開放管理，提供休閒活動場地，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

- (一) 本市政府 89.5.30 府教國字第 065848 號函「臺中市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參考表」。
- (二) 本市政府 91.11.18 府教國字第 0910172461 號函。
- (三) 本市政府 97.4.30 府教國字第 0970094864 號函。
- (四) 本市政府 100.8.31 中市教中字第 1000057678 號函。
- (五) 本市 101.8.27 府授法規字第 1010146266 號令。
- (六) 本市「行動 100」有感措施計畫。
- (七) 本市教育局 104.4.29 中市教小字第 1040029881 號函。
- (八) 本市教育局 104.9.25 中市教中字第 1040071945 號函。
- (九) 本市教育局 104.10.21 中市教小字第 1040080174 號函。
- (十) 本市政府 107.5.14 府授法規字第 10701054482 號函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三、開放範圍：

運動場、前庭、川堂、中庭、校園步道。

## 四、開放時間：

- (一) 平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
-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寒暑假：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
-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平日辦理。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前項開放時間本校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於報教育局同意後調整開放時間。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公告之。

## 五、開放用途：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六、場地租借：

- (一) 本校之運動場、球場等戶外活動空間應提供民眾個人休閒及運動。但租用本校校園辦理活動時，應向本校提出申請。

- 1.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租用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總務處提出。
- 2.經本校核准後應於三日內至本校簽訂租用契約並繳納相關費用及保證金始得使用。活動後若無損壞情事，於場地歸還後申請退還保證金。如有損壞則應照價賠償。
- 3.前項費用包括水電費、設備費、清潔費及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 4.申請人應自行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5.申請人逾期未簽訂租用契約或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二)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一。

(三) 減免規定：

- 1.申請租用校園辦理公益慈善活動，經本校核准者，除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外，得免收取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 2.本市教育局、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免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3.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使用場地維護管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 4.前兩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或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場地使用維護管理費及擴音設備費。

(四) 所收場地租用費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其所需水電費、設備費、清潔費由學校以收支對列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五) 長期租借：

- 1.同一時段有數人（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並核准者優先使用。數人（單位）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
- 2.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 3.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本條第三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50%。

(六) 本府各單位及機關學校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使用之，原使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需求任何損失補償。

(七) 布置時不可破壞牆面、地板。申請租用學校校園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未即時回復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八)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2.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3.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4.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5.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6.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7.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8.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9.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10.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立即中止使用及租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均不退還，如有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1.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2.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3.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4.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5.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使用。

6.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7.其他違反本作業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損害之行為。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二)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四) 破壞校園內公共物品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六) 隨意張貼或污染損毀校園環境。

(七) 攜帶牲畜（導盲犬除外）、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八)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八、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惟需於該年度內提出（即該年12月29日前提出，12月31日前完成退費）。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九、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水電費		影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不含空調	開啟空調(外加)					
活動中心	1,200	600	250	1,750	1,500	2,500	
運動場	600		250	1,500	1,250	2,500	
室外球場				500/面	250/面	750/面	
前庭	250		250	500	250	750	借用夜間照明加收 200 元/時
川堂	250		250	500	250	750	借用夜間照明加收 200 元/時
中庭	250		250	500	250	750	借用夜間照明加收 200 元/時
大辦公室	800	500	500	500	1,250	1,250	
大辦公室(前)	400	300	500	300	1,250	1,250	
電腦教室	500	300		500	1,000	1,250	
教室	400/時	300		150	100	250	
停車場					40/次/輛		以申請使用車位數計費 (本校停車位上限為 60 單位)

(以上以小時計)

備註：

- 一、 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 二、 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檢收比例不得逾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 三、 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 四、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五、 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